

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赣章环罚（2021）2号

赣州欧米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02MA39B6365M 法定代表人：朱凯

地址：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华城名苑1号商铺一层12-14商铺

2020年12月16日，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万敏（执法证编号：赣ZFB01310065）、廖华（执法证编号：赣ZFB01310062）依法对赣州市欧米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该公司正在营业，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，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0年12月16日对你医院法定代表人朱凯做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我局于2021年1月13日向你院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赣章环罚告字（2020）2号），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你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和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〈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〉》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细化规定：（一）应编制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项目的：3.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，总投资额处3%-4%罚款的规定，经我局处罚委员会讨论认为，你院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，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使用行为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玖仟元罚款的处罚决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章

贡区人民政府或者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28日

